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44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S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启达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3号大洋洲创新科技园G栋

经查，职工黄雪妹（身份证号码：**********662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黄雪妹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5999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黄雪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5　　身　份　证　号　码　：**********66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9月至2011年09月	0.74	2011年09月至2011年09月为1320元	5%	48.84元	0元	48.84元	49元	49元	98元	16/21.75=0.74
2011年10月至2012年06月	9.00	2011年09月至2011年09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594元	594元	1188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9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853元	5%	142.65元	0元	142.65元	1712元	1712元	342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223元	5%	161.15元	0元	161.15元	1934元	1934元	386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472元	5%	173.60元	0元	173.60元	2083元	2083元	416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408元	5%	170.40元	0元	170.40元	2045元	2045元	409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845元	5%	192.25元	0元	192.25元	2307元	2307元	461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254元	5%	162.70元	0元	162.70元	1952元	1952元	390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黄雪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5　　身　份　证　号　码　：**********66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235元	5%	111.75元	0元	111.75元	671元	671元	1342元	
						总合计	15999元	15999元	31998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45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 3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启达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3号大洋洲创新科技园G栋

经查，职工吴心花（身份证号码：**********666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吴心花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597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吴心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5　　身　份　证　号　码　：**********666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3月至2018年06月	4.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00元	106.50元	426元	426元	85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00元	106.50元	1278元	1278元	255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5月	11.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为3441元	5%	172.05元	0.00元	172.05元	1893元	1893元	3786元	
						总合计	3597元	3597元	719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46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启达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3号大洋洲创新科技园G栋

经查，职工唐显润（身份证号码：**********632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唐显润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1109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唐显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5　　身 份 证 号 码 ：**********63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6 月	4.00	2019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3 月为 2200 元	5%	110.00 元	0 元	110.00 元	440 元	440 元	880 元	入职情形为新参加工作。
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	12.00	2019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3 月为 2200 元	5%	110.00 元	0 元	110.00 元	1320 元	1320 元	2640 元	
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	12.00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为 3591 元	5%	179.55 元	0 元	179.55 元	2155 元	2155 元	4310 元	
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	12.00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 2216 元	5%	110.80 元	0 元	110.80 元	1330 元	1330 元	2660 元	
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	12.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 2247 元	5%	112.35 元	0 元	112.35 元	1348 元	1348 元	2696 元	
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	12.00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为 2911 元	5%	145.55 元	0 元	145.55 元	1747 元	1747 元	3494 元	
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	12.00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 2726 元	5%	136.30 元	0 元	136.30 元	1636 元	1636 元	3272 元	
2025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1 月	7.00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 3238 元	5%	161.90 元	0 元	161.90 元	1133 元	1133 元	2266 元	
						总合计	11109 元	11109 元	22218 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47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S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启达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3号大洋洲创新科技园G栋

经查，职工冯燕平（身份证号码：**********042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冯燕平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1286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冯燕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5　　身 份 证 号 码 ：**********042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	6.00	2018年01月至2018年01月为3378元	5%	168.90元	0.00元	168.90元	1013元	1013元	202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8年01月至2018年01月为3378元	5%	168.90元	0.00元	168.90元	2027元	2027元	405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为3693元	5%	184.65元	0.00元	184.65元	2216元	2216元	443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855元	5%	192.75元	0.00元	192.75元	2313元	2313元	462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405元	5%	120.25元	0.00元	120.25元	1443元	1443元	288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866元	5%	143.30元	0.00元	143.30元	1720元	1720元	3440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10月	4.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769元	5%	138.45元	0.00元	138.45元	554元	554元	1108元	
						总合计	11286元	11286元	2257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48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启达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3号大洋洲创新科技园G栋

经查，职工黎梅（身份证号码：**********292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黎梅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1732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黎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5　　身　份　证　号　码　：**********292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6.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2962元	5%	148.10元	0元	148.10元	889元	889元	177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2962元	5%	148.10元	0元	148.10元	1777元	1777元	355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为2909元	5%	145.45元	0元	145.45元	1745元	1745元	349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225元	5%	161.25元	0元	161.25元	1935元	1935元	3870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8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499元	5%	174.95元	0元	174.95元	350元	350元	700元	
2018年04月至2018年06月	3.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元	106.50元	320元	320元	64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元	106.50元	1278元	1278元	255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12月为3682元	5%	184.10元	0元	184.10元	2209元	2209元	4418元	
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	6.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097元	5%	204.85元	0元	204.85元	1229元	1229元	2458元	
						总合计	11732元	11732元	2346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49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 3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启达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3号大洋洲创新科技园G栋

经查，职工许凤英（身份证号码：**********834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许凤英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0841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许凤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5　　身　份　证　号　码　：**********834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2年3月至2012年3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300元	300元	60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2年3月至2012年3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2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987元	5%	149.35元	0元	149.35元	1792元	1792元	358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259元	5%	162.95元	0元	162.95元	1955元	1955元	391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499元	5%	174.95元	0元	174.95元	2099元	2099元	419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233元	5%	161.65元	0元	161.65元	1940元	1940元	388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006元	5%	200.30元	0元	200.30元	2404元	2404元	480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149元	5%	207.45元	0元	207.45元	2489元	2489元	497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793元	5%	139.65元	0元	139.65元	1676元	1676元	335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许凤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5　　身　份　证　号　码　：**********834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126元	5%	156.30元	0元	156.30元	1876元	1876元	375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084元	5%	154.20元	0元	154.20元	1542元	1542元	3084元	
2024年05月至2024年05月	0.05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084元	5%	7.71元	0元	7.71元	8元	8元	16元	1/21.75=0.05
						总合计	20841元	20841元	4168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50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启达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3号大洋洲创新科技园G栋

经查，职工周伟华（身份证号码：**********032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周伟华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2007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0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周伟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5　　身　份　证　号　码　：**********03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4月至2013年06月	3.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240元	240元	48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964元	5%	148.20元	0元	148.20元	1778元	1778元	355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255元	5%	162.75元	0元	162.75元	1953元	1953元	390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358元	5%	167.90元	0元	167.90元	2015元	2015元	403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176元	5%	158.80元	0元	158.80元	1906元	1906元	381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878元	5%	193.90元	0元	193.90元	2327元	2327元	465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202元	5%	210.10元	0元	210.10元	2521元	2521元	504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441元	5%	122.05元	0元	122.05元	1465元	1465元	293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125元	5%	156.25元	0元	156.25元	1875元	1875元	375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周伟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5　　身　份　证　号　码　：**********03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021元	5%	151.05元	0元	151.05元	1813元	1813元	362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832元	5%	141.60元	0元	141.60元	1699元	1699元	339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304元	5%	165.20元	0元	165.20元	330元	330元	660元	
2025年09月至2025年09月	0.92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304元	5%	165.20元	0元	165.20元	165元	165元	330元	20/21.75=0.92
						总合计	22007元	22007元	4401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51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S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启达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3号大洋洲创新科技园G栋

经查，职工凌秀霞（身份证号码：**********272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凌秀霞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5333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凌秀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5　　身 份 证 号 码 ：**********27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9月至2011年09月	0.74	2011年09月至2011年09月为1320元	5%	48.84元	0元	48.84元	49元	49元	98元	16/21.75=0.74
2011年10月至2012年06月	9.00	2011年09月至2011年09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594元	594元	1188元	入职时间为2011年9月9日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9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925元	5%	146.25元	0元	146.25元	1755元	1755元	351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元	101.50元	1218元	1218元	24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元	101.50元	1218元	1218元	243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元	106.50元	1278元	1278元	255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200元	5%	110.00元	0元	110.00元	1320元	1320元	264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200元	5%	110.00元	0元	110.00元	1320元	1320元	264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凌秀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5　　身　份　证　号　码　：**********27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200元	5%	110.00元	0元	110.00元	1320元	1320元	264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200元	5%	110.00元	0元	110.00元	1320元	1320元	264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360元	5%	118.00元	0元	118.00元	1180元	1180元	2360元	
2024年05月至2024年05月	0.92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360元	5%	108.56元	0元	108.56元	109元	109元	218元	20/21.75=0.92
						总合计	15333元	15333元	30666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52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S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启达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3号大洋洲创新科技园G栋

经查，职工邹丽英（身份证号码：**********694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邹丽英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4425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邹丽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5　　身 份 证 号 码 ：**********694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 年 08 月至 2014 年 06 月	11.00	2013 年 08 月至 2013 年 08 月为 1600 元	5%	80.00 元	0 元	80.00 元	880 元	880 元	1760 元	入职时间 2013.7.1
2014 年 07 月至 2015 年 06 月	12.00	2013 年 0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为 1600 元	5%	80.00 元	0 元	80.00 元	960 元	960 元	1920 元	单位欠缴时间 2013.7.1-2021.8.8
2015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6 月	12.00	2014 年 0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为 2909 元	5%	145.45 元	0 元	145.45 元	1745 元	1745 元	3490 元	
2016 年 07 月至 2017 年 06 月	12.00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为 3299 元	5%	164.95 元	0 元	164.95 元	1979 元	1979 元	3958 元	
2017 年 07 月至 2018 年 06 月	12.00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为 3492 元	5%	174.60 元	0 元	174.60 元	2095 元	2095 元	4190 元	
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06 月	12.00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为 3214 元	5%	160.70 元	0 元	160.70 元	1928 元	1928 元	3856 元	
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	12.00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为 3824 元	5%	191.20 元	0 元	191.20 元	2294 元	2294 元	4588 元	
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	12.00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为 4000 元	5%	200.00 元	0 元	200.00 元	2400 元	2400 元	4800 元	
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	1.00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 2336 元	5%	116.80 元	0 元	116.80 元	117 元	117 元	234 元	离职时间 2021.8.8
2021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	0.23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 2336 元	5%	26.86 元	0 元	26.86 元	27 元	27 元	54 元	5/21.75=0.23
						总合计	14425 元	14425 元	28850 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53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S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启达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3号大洋洲创新科技园G栋

经查，职工黄卫国（身份证号码：**********563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黄卫国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4510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黄卫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5　　身　份　证　号　码　：**********563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25.30元	0元	25.30元	25元	25元	50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330元	330元	66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993元	5%	149.65元	0元	149.65元	1796元	1796元	359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312元	5%	165.60元	0元	165.60元	1987元	1987元	397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521元	5%	176.05元	0元	176.05元	2113元	2113元	422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253元	5%	162.65元	0元	162.65元	1952元	1952元	390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879元	5%	193.95元	0元	193.95元	2327元	2327元	465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黄卫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5　　身　份　证　号　码　：**********563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966元	5%	198.30元	0元	198.30元	2380元	2380元	476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390元	5%	119.50元	0元	119.50元	1434元	1434元	286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973元	5%	148.65元	0元	148.65元	1784元	1784元	356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888元	5%	144.40元	0元	144.40元	1733元	1733元	346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622元	5%	131.10元	0元	131.10元	1573元	1573元	3146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5月	1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208元	5%	160.40元	0元	160.40元	1764元	1764元	3528元	
						总合计	24510元	24510元	49020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54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 3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启达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3号大洋洲创新科技园G栋

经查,职工杨正会（身份证号码：**********104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杨正会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3052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0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杨正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5　　身 份 证 号 码 ：**********104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9月至2018年06月	10.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元	106.50元	1065元	1065元	2130元	入职时间为2017年9月1日。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为2797元	5%	139.85元	0元	139.85元	1678元	1678元	335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817元	5%	190.85元	0元	190.85元	2290元	2290元	458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839元	5%	191.95元	0元	191.95元	2303元	2303元	460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469元	5%	123.45元	0元	123.45元	1481元	1481元	296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906元	5%	145.30元	0元	145.30元	1744元	1744元	348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858元	5%	142.90元	0元	142.90元	1715元	1715元	3430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2月	6.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588元	5%	129.40元	0元	129.40元	776元	776元	1552元	
						总合计	13052元	13052元	2610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55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S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启达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3号大洋洲创新科技园G栋

经查，职工项光如（身份证号码：**********272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项光如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9756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黄田佳得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项光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85035　　身 份 证 号 码 ：**********27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 年 01 月至 2014 年 06 月	6.00	2014 年 01 月至 2014 年 01 月为 2962 元	5%	148.10 元	0 元	148.10 元	889 元	889 元	1778 元	
2014 年 07 月至 2015 年 06 月	12,00	2014 年 01 月至 2014 年 01 月为 2962 元	5%	148.10 元	0 元	148.10 元	1777 元	1777 元	3554 元	
2015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6 月	12.00	2014 年 0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为 2967 元	5%	148.35 元	0 元	148.35 元	1780 元	1780 元	3560 元	
2016 年 07 月至 2017 年 06 月	12.00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为 3260 元	5%	163.00 元	0 元	163.00 元	1956 元	1956 元	3912 元	
2017 年 07 月至 2018 年 06 月	12.00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为 3500 元	5%	175.00 元	0 元	175.00 元	2100 元	2100 元	4200 元	
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06 月	12.00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为 3514 元	5%	175.70 元	0 元	175.70 元	2108 元	2108 元	4216 元	
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	12.00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为 3876 元	5%	193.80 元	0 元	193.80 元	2326 元	2326 元	4652 元	
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	12.00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为 3965 元	5%	198.25 元	0 元	198.25 元	2379 元	2379 元	4758 元	
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	12.00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 2451 元	5%	122.55 元	0 元	122.55 元	1471 元	1471 元	2942 元	
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	12.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 2935 元	5%	146.75 元	0 元	146.75 元	1761 元	1761 元	3522 元	
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	8.00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为 3023 元	5%	151.15 元	0 元	151.15 元	1209 元	1209 元	2418 元	
						总合计	19756 元	19756 元	39512 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

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